

# 複分表使用法

複分表 (Auxiliary Tables) 亦稱輔助表，或助記表，係對主表中的主題有共同適用的子目者，給與固定號碼，編輯成表，以便配合主表使用，並節省主表的篇幅，增加類目的伸縮性。

複分表不可單獨使用，其編碼必須加在主表類號之後，才有其意義；且各複分表的使用，必須是主表中有「依.....複分」時，才可進行複分。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共編製了八個複分表，分為二大類：

- 一、通用複分表：包括「標準複分表」、「佛教地區表」、「中國省區表」、「中國時代表」
- 二、專用複分表：包括「僧制複分表」、「佛教文學複分表」、「語言複分表」、「宗派複分表」。

## 一、通用複分表

通用複分表共有標準複分表、佛教地區表、中國省區表、中國時代表四種。除標準複分表適用於 0-9 號類外，其餘的三個複分表只要類表中之類目下有註明「依.....複分」，則適用之。

### (一) 標準複分表

標準複分表又稱總論複分表，或通用複分表。

#### 【適用範圍】

適用於各類號，或有出現「依標準複分表複分」的字眼者。

#### 【適用對象】

所有類號類目。

#### 【使用方法】

標準複分表中之號碼主要是附加於原類號之後，分以下幾種情況：

#### 1. 主表類號末位有"0"者

主表類號末位為"0"者，除有特別註明者，均可省略一個"0"的註記。如：220 中國佛教史，中國佛教史辭典入 220.4。

又類表中末二位為"00"者，如：100 教理，其 101-109 未列為特殊類目使用者，通常可依標準複分表複分，如：101 佛教哲學（-01 理論）、103.5 教理問答錄（-035 問題集）、104 教理辭典（-04 辭書）、109 教理史（-09 歷史）。

因此，在類號末有"0"或"00"時，使用標準複分表複分類號，則應特別注意是否要省略"0"，以避免複分後產生重複類號的情形。

#### 實例 1：佛教思想大詞典/ 吳汝鈞

類號：104（教理 - 辭書）  
分析：100 教理  
-04 辭書（附表一）

---

104

說明：本書依內容主題分析為「佛教思想」，分入 100；為一辭典，再依體裁用標準複分表複分-04 辭書。

#### 實例 2：中國佛教史辭典/ 鎌田茂雄編

類號：220.4（中國佛教史 - 辭典）  
分析：200 佛教史  
220 中國佛教史  
-04 辭書（附表一）

---

220.4

說明：本書依內容主題分析為「中國佛教史」，分入 220；為一辭典，再依體裁用標準複分表複分-04 辭書。

#### 2. 主表類號末位無"0"者

若類碼中無"0"者，標準複分表中的 0 不可省略。如：282 中國佛教傳記，中國佛教傳記書目入 282.021，中國佛教傳記辭典入 282.04，中國佛教傳記叢書入 282.08。

#### 實例 1：維摩詰所說經敦煌寫本綜合目錄/ 江素雲著

類號：372.1021（維摩經 - 目錄索引）  
分析：370 經集部  
372 四眾、天子等諸經  
.1 維摩經  
-021 目錄索引（附表一）

---

372.1021

說明：維摩詰經屬十大類的 3 經典類，按大正藏分類為經集部之四眾、天子等諸經，故分入 372.1 維摩經，再按目錄之形式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21 目錄。

實例 2：金剛經語句索引/ 何永清編著

類號：325.021（金剛經 - 目錄索引）

分析：320 般若部

325 金剛經

-021 目錄索引（附表一）

---

325.021

說明：金剛經屬十大類的 3 經典類，按大正藏分類為般若部經典之一，故分入 325 金剛經，再按索引之形式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21 索引。

### 3. 類表有特別註明者

若於類目注釋中已註明「.01-.09 依標準複分表複分」者，則其.01-.09 即相等於標準複分表之 01-09 之項目。如：620 僧制，其類目注釋註明「.01-.09 依標準複分表複分」，則僧制辭典入 620.04。

實例 1：佛教藝術百問/ 丁明夷, 邢軍著

類號：720.035（佛教美術 - 問答集）

分析：720 佛教美術

-035 問答集（附表一）

---

720.035

說明：本書依主題分入 720 佛教美術，又該書為問題集之形式，故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35 問題集。

實例 2：佛教美術全集/ 王庭玫主編

類號：720.08（佛教美術 - 叢書）

分析：720 佛教美術

-08 叢書（附表一）

---

720.08

說明：本套書依主題分入 720 佛教美術，又該套書為一叢書形式，故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8 叢書。

另外，標準複分表下之注釋（解釋）不以“入此”的方式表示之，而以「包括」說明其適用範圍。其類目是將各大類可能遇到的編列出來，其以二位數字組成類碼與類目配合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01 理論
- 02 目錄、手冊
- 03 教育
- 04 辭書
- 05 連續性出版品
- 06 佛教機構團體
- 07 文集
- 08 叢書
- 09 歷史

#### 【複分名詞解釋】

1. 教材：指各科教學所用之材料，教科書是最典型的代表。
2. 課程：指有關一般課程或某一特定課程之理論、設計、編制、標準、評鑑以及課程表、科目表等論述。
3. 教學法：指有關各種教學方法或方式，例如問答法、演講法、啟發法、個案法、電化教學、隔空教學等，以及教學資源、教具（例如圖表、模型、標本）之運用、教案編寫等論述。

#### （二）佛教地區表

佛教地區表的編列，主要是以佛教的發展源流為其先後排列順序。佛教源自印度，另外，又由於西藏在佛教的發展中，所占的地位非常重要，故特別從中國省區獨立置於佛教地區表中。

- 0 世界
- 1 印度
- 2 中國
- 3 西藏
- 4 韓國
- 5 日本
- 6 亞洲
- 7 其他各地

**【適用範圍】**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」者。

**【適用對象】**

- 060 佛教機構團體
- 070 佛教文集
- 080 佛教叢書
- 190 各國佛教思想
- 200 佛教史地
- 209 佛教文化史
- 280 佛教傳記
- 290 佛教地誌
- 298 佛教古跡
- 299 佛教遊記
- 620 僧制
- 710 佛教文學
- 720 佛教美術
- 723 佛教建築藝術
- 724 佛教工藝美術
- 900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

**【使用方法】**

一書內容涉及國別時，除依內容分類外，再依「佛教地區表」複分佛教各地區，如：0 世界、1 印度、2 中國.....等。

「佛教地區表」之編碼亦是配合主表使用，將取得之複分號碼直接加在主類號後。

**1. 主表類號末位有"0"者**

若原有之類號末位為 0 者，則可去除，故如 200 佛教史地，印度佛教史入 210，中國佛教史入 220。

若該類號末位為 0 者，其下先依體裁細分類目，則不可去除 0。如：720 佛教美術，721 佛教書畫、722 佛教雕塑.....，則印度佛教美術入 720.1，中國佛教美術入 720.2。

實例 1：中國佛教藝術思想探原/ 邢福泉撰著

類號：720.2（佛教美術 - 中國）

分析：720 佛教美術

-2 中國（附表二）

---

720.2

說明：本書主題為佛教藝術，分入 720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-2 中國

## 2. 類表設有專號

若類表中特別為某一國立一專號時，則分類則須注意。如：900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，下註明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」，但中國佛教宗派入 800(非 920)。

實例 2：諸宗大略講義

類號：800（中國佛教宗派）

分析：800 中國佛教宗派

說明：本書內容為敘述中國佛教宗派之概況，分入 800。

### 【複分名詞解釋】

1. 西域：因每個朝代不同，範圍也不同，若依現行地理區分，含土耳其北部、阿富汗、北印度喀什米爾、西伯利亞南部、阿富汗的甘答、莎車東南、庫車、吐魯番。
2. 東亞：包括日本、韓國。
3. 西亞：阿富汗、伊朗、伊拉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敘利亞、約旦、尼巴嫩、以色列、科威特。
4. 南亞：斯里蘭卡（古錫蘭）、孟加拉、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尼泊爾、不丹、錫金（今哲孟雄）。
5. 東南亞：越南、高棉、寮國、泰國、緬甸，屬中南半島。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印尼，屬南洋群島或馬來群島。

### （三）中國省區表

中國省區表的使用，有關中國的各地區佛教資料，依需要再做細分的。主要依照賴永祥的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的中國省區表加以修改，以適合「佛教圖書分類法」的使用。將西藏獨立歸入「佛教地區表」中，而不列在省區表中複分。編排的方式，將中國分為六大地方，又因臺灣文獻多，為避免類號過長，特將臺灣由華南地方提出別立一目於六大地方之後。

- 1 華北地方
- 2 華中地方
- 3 華南地方
- 4 東北地方
- 5 塞北地方
- 6 西部地方
- 7 臺灣

### 【適用圍範】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中國省區表複分」者。

### 【適用對象】

- 060 佛教機構團體
- 229 中國各地佛教史
- 292 中國佛教地誌
- 298 佛教古跡
- 299 佛教遊記

## 720.29 中國各地佛教美術

### 【使用方法】

若一書內容談及中國境內各地區時，則依內容分類後，先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分入中國，或類表設有中國之專號，則分入該專號；再依「中國省區表」複分中國各地區。「中國省區表」之號碼直接加在類號後。如：中國佛寺誌入 292，台灣佛寺誌入 292.7。

實例 1：明季滇黔佛教考/ 陳援庵著

類號：229.35（中國各地佛教史 - 雲南）

分析：200 佛教史  
220 中國各地佛教史  
229 中國各地佛教史  
-35 雲南（附表三）

---

229.35

說明：本書內容為中國佛教史，分入 220，滇黔為中國之雲南、貴州，依中國省區表複分-35 雲南。

實例 2：雲岡石窟：佛像雕塑藝術

類號：720.2914（中國各地佛教美術 - 山西）

分析：720 佛教美術  
.2 中國佛教美術  
-9 中國各地佛教美術  
-14 山西（附表三）

---

720.2914

說明：本書主題為中國佛教藝術，分入 720.2，雲岡石窟位於中國山西省境內，故先分入 720.29 中國各地佛教美術，再依「中國省區表」複分-14 山西。

### （四）中國時代表

中國時代表的使用，有關中國各時期資料可再依中國時代表複分。本表依賴永祥的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之中國時代表略加修改的。

- 1 先秦
- 2 秦漢
- 3 三國晉南北朝
- 4 隋唐五代
- 5 宋遼金元
- 6 明
- 7 清
- 8 民國

### 【適用範圍】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中國時代表複分」者。

### 【適用對象】

- 072 中國佛教文集
- 082 中國佛教叢書
- 192 中國佛教思想
- 220 中國佛教史
- 282 中國佛教傳記
- 712 中國佛教文學

720.22-.28 中國各代佛教美術

800 中國佛教宗派諸師著述

### 【使用方法】

若一書內容涉及時代者，先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分入中國，或類表設有中國之專號，則分入該專號；再依「中國時代表」複分各時代。「中國時代表」之號碼直接加在類號後，如：中國佛教史入 220，漢代佛教史入 222，唐代佛教史入 224.2。

實例 1：隋唐及五代佛教史/ 湯用彤著

類號：224（中國佛教史 - 隋唐五代）

分析：200 佛教史

220 中國佛教史

-4 隋唐五代（附表四）

---

224

說明：本書內容是佛教史，分入 200，以中國地區為主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-2 中國，又該書僅論中國的一時期，屬斷代史性質，依中國時代表複分-4 隋唐五代。

實例 2：中國近代佛門人物誌/ 于凌波著

類號：282.17（中國佛教傳記總傳 - 清）

280 佛教傳記

282 中國佛教傳記

.1 總傳

-7 清（附表四）

---

282.17

說明：本書為中國佛教傳記，分入 282，為多人傳記，分入.1 中國佛教總傳，時代以近代為主，由內容判斷自清朝開始，故依中國時代表區分-7 清。

## 二、專用複分表

專用複分表共有僧制複分表、佛教文學複分表、語言複分表、佛教宗派複分表四種。主要是針對某一類號的需要而編製，附於該類號中，提供複分，使該類在分類時更具彈性。

### （一）僧制複分表

僧制複分表是依僧制中可能會有的項目細分以下各類。僧制類號下依地區分後，各國之僧制可依此複分表複分之。

1 僧管理

2 僧經濟

3 僧教育

36 僧教育機構

6 僧團誌

9 教團史

### 【適用範圍】

類目標示「依僧制複分表複分」者。

### 【適用對象】

620 僧制

### 【使用方法】

僧制就是僧團的制度，其範圍包括寺院管理（含法令規約、生活方式、組織管理等）、經濟、教育、僧團組織及發展歷史等。

## 1. 論述某一佛教地區之僧制

一書內容論述某一佛教地區之僧制時，先依內容分入「620 僧制」，再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區分；若內容專論某一主題範圍時，可再依「僧制複分表」複分，如：中國寺院法令入 622.1，中國寺院經濟入 622.2，日本寺院經濟入 625.2。

實例 1：中國古代寺院生活/ 王景琳著

類號：622.1 (中國僧制 - 僧管理)  
分析：620 僧制  
622 中國僧制 (佛教地區表)  
-1 僧管理 (僧制複分表)

---

622.1

說明：本書為一中國僧制之著述，分入 622，主要以寺院生活為討論範圍，依僧制複分表複分-1 僧管理。

實例 2：古代中世寺院組織 研究/ 牛山佳幸著

類號：625.1 (日本僧制 - 僧管理)  
分析：620 僧制  
625 日本僧制 (佛教地區表)  
-1 僧管理 (僧制複分表)

---

625.1

說明：本書為一日本僧制之著述，分入 625，以寺院生活為主要討論範圍，依僧制複分表複分-1 僧管理。

## 2. 論述中國某一時代的僧制

一書內容論述中國某一時代的僧制時，先依內容分入「620 僧制」，並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分入中國，再依「中國時代表」複分各時代；若內容專論中國僧制某時代某主題時，則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分入中國後，並依「僧制複分表」複分各主題，再依「中國時代表」複分各時代，如：唐代僧官制度入 622.142。

實例 1：唐代寺院經濟/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室編

類號：622.242 (中國僧制 - 僧經濟 - 唐代)  
分析：620 僧制  
622 中國僧制 (佛教地區表)  
-2 僧經濟 (僧制複分表)  
-42 唐 (中國時代表)

---

622.242

說明：本書為中國僧制之著述，分入 622，專論寺院經濟，依僧制複分表複分-2 僧經濟，又其特別討論中國一時期--唐代的寺院經濟，再依中國時代表複分-42 唐。

## (二) 佛教文學複分表

佛教文學類除了依地區複分各國之外，還依文學體裁之不同複分如下列複分表之項目，以使各種不同體裁之文學得以分入其適合之類目。各國佛教文學可依此複分表複分之。

- 1 總集
- 2 別集
- 3 詩歌、偈讚
- 4 講唱文學
- 5 故事、小說
- 6 劇本
- 7 散文
- 8 應用文
- 9 雜著

### 【適用範圍】

類目標示「依佛教文學複分表複分」者。

**【適用對象】**

710 佛教文學

**【使用方法】**

文學作品有詩歌、小說故事、散文等不同體裁，但因受作者的國別、民族性、國情、風俗不同之影響，而具有各國特色。為使各國不同體裁之作品集中，則分類時分入佛教文學後，先按照作者國別依「佛教地區表」區分，再依文學體裁編成的「佛教文學複分表」複分，如：中國佛教文學入 712，日本佛教文學入 715。

實例 1：水晶的光芒：第一、二屆佛光文學獎得獎作品集/ 王靜蓉等著

類號：712.18（中國佛教文學 - 總集 - 民國）

分析：710 佛教文學

712 中國佛教文學

-1 總集（佛教文學複分表）

-8 民國（附表四）

---

712.18

說明：本書為一中國佛教文學之著述，分入 712，為多人著作且又不限體裁，依佛教文學複分表複分-1 總集，又為現代人之著作，再依中國時代表複分-8 民國。

實例 2：弘一大師文鈔/ 陳慧劍編

類號：712.28（中國佛教文學 - 別集 - 民國）

分析：710 佛教文學

712 中國佛教文學

-2 別集（佛教文學複分表）

-8 民國（附表四）

---

712.28

說明：本書為一中國佛教文學之著述，分入 712，為一人多體裁之著作，依佛教文學複分表複分-2 別集，又為現代人之著作，再依中國時代表複分-8 民國。

實例 3：打開心內的門窗/ 林清玄著

類號：712.7（中國佛教文學 - 散文）

分析：710 佛教文學

712 中國佛教文學

-7 散文（佛教文學複分表）

---

712.7

說明：本書為一中國佛教文學之著述，分入 712，單一體裁--散文之著作，依佛教文學複分表複分-7 散文。

**【複分名詞解釋】**

1. 總集：指多人多體裁之文學作品之合輯。
2. 別集：指一（個）人多體裁之文學作品之合輯。
3. 劇本：指電影、電視劇、舞台劇之劇本，內容只有對白、場景以及簡單的人物表情、動作之描述，沒有對人物、四周環境作細膩之描述，與小說、故事之寫法不同。

**（三）語言複分表**

- 1 文字、字母
- 2 詞源、字源
- 3 語音、音韻
- 4 辭典
- 5 語法、文法
- 6 修辭、作文、翻譯

- 7 會話
- 8 讀本
- 9 方言

**【適用範圍】**

類目標示「依語言複分表複分」者。

**【適用對象】**

790 佛教語文

**【使用方法】**

語言複分表的編列，主要目的是要讓相同語文的各種資料集中，以利讀者學習使用。

實例 1：梵字入門/ 松本俊彰原著

類號：792.1 (佛教梵文 - 文字)  
 分析：790 佛教語文  
       792 梵文  
       -1 文字、字母 (語言複分表)

---

792.1

說明：本書為一學習梵文字母的書，分入 792，依語言複分表複分-1 文字、字母。

實例 2：佛教藏語讀本/ 高見明編譯

類號：794.8 (佛教藏文 - 讀本)  
 分析：790 佛教語文  
       794 藏文  
       -8 讀本 (語言複分表)

---

794.8

說明：本書為一學習藏文之讀本，分入 794，依語言複分表複分-8 讀本。

**(四) 宗派複分表**

宗派複分表的編列，是為使各地區各宗派的相關資料可集中排放，以避免分散，方便讀者的查尋。本複分表是依據簡表，擇重要項目作為佛教宗派複分表，各館可參照本類表之詳表再做細分。

- 016 與各學科
- 021 目錄、索引
- 04 辭書
- 05 期刊
- 06 機構團體：各宗派機構團體，如：淨土宗蓮社。
- 08 叢書
  - 1 教義：各宗派的基本教義。
  - 2 歷史：宗派寺院概況沿革、調查報告、歷史研究、考古資料。
  - 28 傳記：各宗派總傳入此，分傳入 280 佛教傳記中。
  - 3 宗典：各宗派的經典。如：淨土宗的「淨土五經」。
  - 5 諸師著述：有關各宗派之著作及文集。
  - 6 儀制；修持；佈教；護法：各宗派之儀式、修持法等。
- 61 儀式
- 62 僧制
- 63 修持

- 64 信仰及其法門
- 65 佈教
- 66 佛教事業
- 67 護法
- 8 派別：各宗派下所發展出之支派，如臨濟宗為禪宗之分支。

**【適用範圍】**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宗派複分表複分」者。

**【適用對象】**

- 800 中國佛教宗派
- 900 世界佛教宗派

**【使用方法】**

由於佛教宗派即為整個佛教之縮影，包括有宗派概論、教義思想、傳承歷史等，故本複分表是主要依據類表簡表類目架構出來。有關複分之詳略程度，各館可視需要參照類表詳表細分各項。主要適用於類表中「800 中國佛教宗派」、「900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」。

一書內容論及宗派，並含有形式體裁，如：辭典、目錄索引時，則應先依內容分類後，再依形式體裁分類。如：中國佛教宗派辭典入 800.4。

**實例 1：律宗文獻目錄/ 德田明本編**

類號：951.6021（日本律宗 - 目錄索引）  
 分析：900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  
       950 日本佛教宗派（佛教地區表）  
       951 南都六宗  
       .6 律宗  
       -021 目錄、索引（宗派複分表）

---

951.6021

說明：本書蒐錄範圍主要以日本律宗文獻為主，分入 951.6，再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021 目錄、索引。

**實例 2：禪宗辭典/ 袁賓編**

類號：860.4（禪宗 - 辭書）  
 分析：860 中國佛教宗派  
       -04 辭書（宗派複分表）

---

860.4

說明：本書內容為中國禪宗，分入 860，再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04 辭書。

一書內容論述某一宗派的僧制時，先依內容分入宗派，再依「宗派複分表」複分-62 僧制，若需要再進一步細分時，可再仿照「620 僧制」一類，依「僧制複分表」複分各項，如：百丈清規入 866.21，禪宗教育入 866.23。

**實例 3：譯註禪苑清規/ 鏡島元隆, 佐藤達玄, 小板機融著**

類號：866.21（禪宗 - 僧制 - 僧管理）  
 分析：800 中國佛教宗派  
       860 禪宗  
       -62 僧制（宗派複分表）  
       -1 僧管理（僧制複分表）

---

866.21

說明：本書為中國禪宗之清規，分入 860，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62 僧制，再仿 620 僧制依僧制複分表複分-1 僧管理。

## 語言代碼表

語言代碼表的編列，是為使每一圖書館在排架時，可依語文分區上架，如中文書庫、英文書庫區、日文書庫區等；或使讀者、館員可直接從書標上辨識書的語言。

語言代碼是加於索書號的最下方，供辨識之用。但一般中文書不加語文代碼，除非是外國圖書館或以英文書為主，中文書為副之圖書館，故英文書不取語文代碼，而中文書則必取語文代碼以區別之。

例如：分類號	080
著者號	1234
冊次號	V.1
語文代碼	E

